**嘉兴港区综合公共服务**

##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2005-ZJJY**

**采购单位：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代理机构：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67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8815)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24](#_Toc32737)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0](#_Toc1879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5](#_Toc11901)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8](#_Toc201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嘉兴港区综合公共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7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005-ZJJY

  **项目名称：**嘉兴港区综合公共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510万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510万元（分两个标段，每个标段最高限价人民币255万元）

**采购内容及数量：**（项目名称）主要内容：港区建成区范围（东至九龙山大道，西至平海路，北至市场路，南至海岸线）以及招标单位要求的其他范围的综合公共服务外包项目。

综合公共服务人员每天开展道路巡查，协助劝导制止无证流动摊贩、排档、沿街店面占道经营；协助劝导制止清理乱张贴、乱悬挂、乱堆放、乱搭建等城市“十乱”行为；对门店生活污水及乱堆装潢建筑垃圾加强劝导管理；劝导管理服务区机动车停放入“位”，规范非机动车停放有序（白天），协助开展文明创建、处理各类投诉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标段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乡镇街道** | **路名** | **起止** | **长度（米）** | **管控时间** | **路面最少见员数** | **最高限价****（万元）** |
| 一标段 | 乍浦镇 | 中山路（南） | 建港路-黄山路 | 2200 | 8:30—17:30 | 3 | 255 |
| 雅山路 | 建港路-黄山路 | 2400 | 9：00-21：00 | 6 |
| 滨海大道 | 建港路-黄山路 | 2500 | 8:30—17:30 | 2 |
| 陈山路 | 滨海大道-中山路 | 900 | 8:30—17:30 | 1 |
| 南湾路 | 汤山东路-中山路 | 1600 | 8:30—17:30 | 3 |
| 天妃路 | 滨海大道-中山路 | 1000 | 9：00—21：00 | 6 |
| 建港路 | 滨海大道-中山路 | 1100 | 8:30—17:30 | 2 |
| 南大街 | 滨海大道-雅山路 | 500 | 9：00—21：00 | 1 |
| 乍浦镇农贸市场周边 | 包含南司弄、农贸西弄等 | 500 | 6:00—18:00 | 2 |
| 每天安排4名人员参与局晚间集中巡查行动 | 17：30-21：30 | 4 |
| 合计30人，需设立市容秩序维护服务片区队长1人，片区班长2人 |
| 二标段 | 乍浦镇 | 南湾路 | 中山路-市场路 | 800 | 8:30—17:30 | 2 | 255 |
| 龙湫路 | 南湾路-天妃路 | 700 | 9：00-21：00 | 3 |
| 东风路 | 龙湫路-外环路 | 200 | 9：00-21：00 | 3 |
| 天妃路 | 中山路-市场路 | 1700 | 8:30—17:30 | 4 |
| 外环路 | 建港路-九龙山大道 | 2200 | 9：00-21：00 | 4 |
| 建港路 | 中山路-市场路 | 1700 | 8:30—17:30 | 4 |
| 每天安排5名人员参与局早间集中巡查行动 | 3:30—9:00  | 5 |
| 每天安排5名人员参与局晚间集中巡查行动 | 16:30—21:30 | 5 |
| 合计30人，需设立市容秩序维护服务片区队长1人，片区班长2人 |
| 合计 | 510 |

**备注：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允许投标人投一个或二个标段，先开一标段，后开二标段，采用中一退一的方式。招标人可根据工作实际对路段及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招标单位有权制订相应考核办法，对投标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予以接受。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综合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如中标人达到采购单位各项考核标准，双方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一年（费用与上一年一致，不作调整），续签最长不超过2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7日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7日09:30时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 址：乍浦镇天妃路107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殷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30523

 质疑联系人：张军

 质疑联系方式：18257356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马塘路500号晶晖广场1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嘉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080503

 质疑联系人：浙江建业

 质疑联系方式：132213364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港区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嘉兴港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52202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嘉兴港区综合公共服务项目。二、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五、服务期：一年。招标单位有权制订相应考核办法，对投标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予以接受。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如中标人达到采购单位各项考核标准，双方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一年（费用与上一年一致，不作调整），续签最长不超过2次。六、预算金额：人民币：510万元（一年）。**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采用EMS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或直接送达）地址：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73-82080503）。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
| 13 | 投标地点：详见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5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7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8 | **一、说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9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0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21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相关名词说明**

2.1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3.定义**

3.1 “招标人”指**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3.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4.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质疑和投诉**

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3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服务项目需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注意网站相关公告，否则后果自负。

2.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文件为准。

2.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1资格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1.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②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5.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1.3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公告）**无；**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5.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5.2.1投标声明书；

5.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2.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5.2.5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

5.2.6投标人情况介绍；

5.2.7商务响应表；

5.2.8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2.9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2.10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5.2.11服务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本项目服务队伍的技术及管理水平实力，劳动力保证制度等；

5.2.12服务方案：管理各实施计划的服务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5.2.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2.14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5.2.15拟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2.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2.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5.3 报价文件：**

5.3.1投标函；

5.3.2开标一览表；

5.3.3报价明细表；

5.3.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6.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 投标报价**

7.1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7.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7.3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7.4报价表中的报价项目如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数字0，视报价为零，即免费。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7.5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7.6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之和（含本次招标代理费等）。

7.7投标人的报价被视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成交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应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综合公共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7.8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8.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投标保证金**

无。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并可通过在线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报价进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得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5.1专家抽取**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和业主代表1名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组。

**5.2评标的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评标程序**

5.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5.3.2实质审查与比较。

5.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评委打分可保留一位小数，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3.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3.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3）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9.无效标条款**

5.9.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2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9.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b、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c、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d、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e、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f、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9.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b、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c、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d、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e、**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b、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c、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6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1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1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10.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的《评标办法》。

**六、定标**

**6.中标人确定**

6.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小组可直接确定预中标人。

6.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6.3 中标公告期限为公告1个工作日。

6.4此次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对于投标人有行贿、违规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5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6.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7.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为嘉兴港区综合公共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一年。招标单位有权制订相应考核办法，对投标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予以接受。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综合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如中标人达到采购单位各项考核标准，双方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一年（费用与上一年一致，不作调整），续签最长不超过2次。

**三、服务内容：**

根据综合公共服务工作要求，中标人需做好嘉兴港区行政管辖区域内街面市容秩序维护、设施巡查管理等工作，并由采购人对其进行日常考核，根据考核拨付经费。

**1、市容秩序维护**

协助劝导制止无证流动摊贩、排档、沿街店面占道经营，协助劝导制止清理乱张贴、乱悬挂、乱堆放、乱搭建等城市“十乱”行为，对门店生活污水及乱堆装潢建筑垃圾加强劝导管理；劝导管理服务区机动车停放入“位”，规范非机动车停放有序（白天），协助开展文明创建、处理各类投诉，以及招标单位、上级要求、招标文件承诺的其他任务等。

**2、设施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越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四、服务要求：**

1、为拓展4050人员就业渠道，同时为强化队伍战斗力，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能力，投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服务岗位的要求提供综合公共服务人员，要求60%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优先考虑中共党员、退伍军人及乍浦户籍人员。

## 2、男性，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具有健康证，身高：1.65米以上(赤足)；身材匀称、五官端正、双眼裸视 0.8以上（无纹身、无O型腿、无口吃等）。

## 3、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 4、市容秩序维护人员工作期间着装事项由中标单位统一安排。采购单位提供人员服务必备的装备。须适应夜间管理工作；工作细致、有耐心，服务态度亲切，服务意识强，有责任心，善于沟通，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服务人员基本培训、上岗培训、任中培训由投标单位负责实施，业务培训由采购单位协助一并实施；其中任中培训每年至少二天以上，可分期、分批实施。

5、在服务期内实施单位遇到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检查等）出现需要乙方加班的情况时，合同履行期间3日内（含3日）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行支付加班费。

6、甲方可根据实际管理情况调整管理区域。

**五、其他要求：**

服务人员待遇，中标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按规定交纳五险一金，另需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主险：意外身故、残疾给付，保额为叁拾万元；附加险：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额伍万元；按月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

## 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在实施单位服务期间的劳动管理、劳动争议等事项由中标单位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处理。中标单位服务人员与中标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一律与采购单位无关。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其余招标单位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及实际人数每季度结束后按季度支付一次中标方服务费用。

1.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年的承包费用报价。

▲2.投标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综合公共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综合公共服务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九、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招标人每月对投标人综合公共服务采用《嘉兴港区综合公共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每月考核采取100分制，每扣1分从每月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人民币500元，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考核小组由相关人员组成，每月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考核采用量化计分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综合公共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并作为考核的依据。投标人在考核期限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安全事故、重大舆情以及在社会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或终止服务合同。

每个标段中标单位应设立市容秩序维护服务片区队长1人，片区班长2人，全面负责日常综合公共服务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招标人对综合公共服务队员不开展个人单独考核，如对不适合综合公共服务项目要求的队员提出调离要求，中标单位应当在一周内完成调离工作，并派遣符合要求的新队员。

## 十、考核办法

**嘉兴港区综合公共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城市市容管理市场化，全面提升港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履行，确保服务项目目标达成度、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全面提升，确保港区综合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用在实处，激励社会化服务公司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考核是指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科学、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对承担公共服务工作的公司(下称公司)，在日常管理、文明劝导、工作绩效、规范化建设、文明创建等方面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条 考核分为一般考核、日常考核、专项考核。一般考核是指对公司规范化建设、组织管理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考核。日常考核是指对日常城市综合公共服务工作、文明创建等工作的考核。专项考核是指对公司完成临时性、阶段性、突击性重点工作和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领导批示、部门转办、新闻曝光、群众投诉等重点事项以及有无出现因公司原因被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的考核。

第四条 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考核项目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考核对象。

第二章 一般考核

第五条 一般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建设。主要包括公司的组织架构、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学习培训、安全生产等。

（二）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对市容管理相关问题及时处置，工作台账和各类资料完整规范。

（三）人员管理。主要包括到岗到位、人员着装、行为举止、文明用语等情况。

第六条 一般考核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日常考核

第七条 日常考核是指公司遵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在岗人数和工作时间符合标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照路段管理标准开展流动摊、沿街店铺、车辆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扔乱倒、乱拉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写、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十乱”不良行为，要及时发现与劝阻。

（二）对管理服务区域内出现的流动摊点及时劝阻，引导流动摊贩到指定的疏导点规范经营或入店、入市经营。

（三）对经批准设立的摊点进行巡查管理，督促经营业主认真落实摊点自治管理规定，保持摊位摆放整齐有序，周边环境干净卫生。

（四）劝导管理服务区域内，人行道上的机动车停放入“位”，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有序（白天）。

（五）对沿街户外广告、门头店招、宣传咨询点进行巡查，发现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的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时，立即劝阻，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

（六）发现管理服务区域内存在车辆抛洒、开墙破路、占道施工、焚烧垃圾、破坏绿化等违法违章现象，以及城市公共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立即劝阻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

（七）发现需要依法查处的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并协助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八条 日常考核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辖区分队每日对实施市容管理市场化的路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拍照取证。

第四章 专项考核

第九条 专项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城市管理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包括各类临时性、季节性和阶段性工作以及其他突击性活动，如疫情防控、集中整治、各类考核、重要活动安保等。

（二）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的情况。

（三）受到反映、投诉或曝光情况或因公司工作原因被检查曝光的每项扣2分。

（四）其他按要求列入专项考核的事项。

第五章 考核加分

第十条 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成绩可以加分，原则上每月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一）服务成绩突出，受到港区或嘉兴市级以上通报表彰的，加1—2分。

（二）好人好事受到群众、管委会领导表扬的，视情加1—2分。

（三）执行重大安保活动、专项行动，表现突出，受到表扬的，加1—2分。

（四）其他取得的重要成绩，视情加分。

第六章 考核计分

 第十一条 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采取项目累加计分的方式进行，其中日常考核项目计分60分，一般考核计分20分，专项考核计分20分,各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公司月度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执法队考核组月度评分×40%+分队月度评分×60%。执法队考核组评分由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城市管理科室、分队各抽调一人组成，每月开展检查进行评分。

第十二条 执法队月度评分应以当月或季度文明创建、市城管委暗访结果排名以及每月局领导、政治处督查结果作为参考，分队应建立相应的内部考核机制，原则上根据各分队每月上报分数进行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

附表 1：嘉兴港区综合公共服务项目月度考评表

**嘉兴港区综合公共服务项目月度考评表（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考评人员** |  |
| **考核单位** |  | **考评日期**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情况** | **实际****得分** |
| **一般考核** | **一、****管理制度** | 1.工作时间内擅自脱岗或出现违规行为的，每次扣5分。 | **20****分** |  |  |
| 2.日常管理日记、计划和总结未及时上交的，每次1分；例会缺席的，每次2分。 |
| 3.未着工作服上岗的或出现不文明用语的每人每次扣1分。 |
| 4.未定期开展业务、安全培训的，每次扣2分。 |
| 5.综合公共服务人员不服从城市管理部门管理的，每次扣5分。 |
| 6.出现安全事故，由公司自行负责，并视事故大小每次扣1-10分。 |
| **日常考核** | **二、****日常管理** | **摊位管理** | 1.管理服务区域内出现的流动摊点未及时劝阻，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引导流动摊贩到指定的疏导点规范经营或入店、入市经营，每次发现一起扣1分。 | **40分** |  |  |
| 2.未对经批准设立的便民早点摊进行巡查管理，劝导经营业主认真落实摊点自治管理规定，每次扣1分，摊位摆放无序，周边环境脏乱，每次扣2分。 |
| **店铺管理** | 1.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存在占道经营、店外作业的一次扣2分。 |
| 2.管理区域存在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扔乱倒、乱拉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写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十乱”不良行为，每次扣1分。 |
| 3.未对沿街户外广告、招牌、宣传咨询店进行巡查，出现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的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时，每次扣1分。未立即劝阻，并没有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的，每次扣2分。 |
| **停车管理** | 1.管理时间内，服务区域，人行道机动车未停放入“位”，每次扣1分 |
| 2.管理时间内，服务区域，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无序，每次扣1分。 |
| **安全管理** | 1.管理服务区域内存在车辆抛洒、开墙破路、占道施工，焚烧垃圾，破坏绿化等违法违章现象，未及时劝导、制止、上报的每次扣2分。 |
| 2.对城市公共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未及时上报每次扣2分。 |
| 3.对存在安全隐患区域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的，每次扣2分。 |
| 4.发现需要依法查处的违反城市管理规定行为，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的，每次扣2分，不配合、协助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的，每次扣5分。 |
| 5.未做好城市管理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包括各类临时性、季节性和阶段性工作，以及其他突击性工作的，每次扣5分。 |
| **三 、文明创建** | 1.根据文明创建创建要求，综合公共服务人员管理不到位，出现人员配置和管理需求不相符的根据情况扣1-6分。 | **20分** |  |  |
| 2.对文明创建相关的城市市容市貌的劝导、处理不到位、不及时的，根据情况扣1—10分。 |
| 3.对破坏文明创建成果的行为不予以及时制止的，一次扣3分。 |
| **专项考核** | **四、事项办理** | 1.未及时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办、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的，每次扣3分。 | **20分** |  |  |
| 2. 疫情防控、集中整治、各类考核、重要活动安保等临时性、阶段性、突击性重点工作完成不力的，每次扣5分。 |
| **五、****社会反映** | 1.受到反映、投诉或曝光情况属实或因公司工作原因被检查曝光的每项扣2分。 |
|  |  | **总评分** | **100** |  |  |
| **月最终得分=执法队考核组月度评分×40%+分队月度评分×60%**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样稿，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内容：**

**二、合同期限及金额：**

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如中标人达到采购单位各项考核标准，双方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一年（费用与上一年一致，不作调整），续签最长不超过2次。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整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退还，甲方退乙方合同履约金（不计息）。

**六、转包或分包**

1、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2、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其余招标单位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及实际人数每季度支付一次中标方服务费用。（人数有增减的，按实际人数另行商定支付）

**八、**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有如下情形，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a、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人数和比例配置人员的；

b、工作中出现违法乱纪行为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c、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等有特殊任务的，不服从采购方具体安排的；

d、其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一份作为付款凭证。

**十三、双方主要约定**

1、乙方须为安保人员按法律规定办理社会保险，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2、乙方所聘用的安保人员须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能胜任相应的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指导、安全检查考核。合同签订后，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种伤亡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及时按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拖延或违反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规定。

5、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的通讯工具必须24小时开通。

6、乙方必须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或突击任务，包括非工作时间（夜间），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四、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2）按照《采购文件》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2、乙方职责

（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1. 遇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浙江嘉兴港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 号，采购编号：2022005-ZJJY ,合同号：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港区综合公共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85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并提交评标报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5分）**

1、投标报价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分

2、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满足财库〔2014〕68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分（85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企业综合实力 | 企业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 3分 |
| 业绩：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综合公共服务或类似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2分 |
| 企业荣誉：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分 |
| 对本项目总体管理要求的理解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总体管理要求的了解程度、针对街面市容秩序维持方案、街面设施巡查管理方案、治安维稳方案等进行评审（4-10分） | 10分 |
|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重点区域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4-10分） | 10分 |
| 人员配备及培训、招录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数量、岗位设置、员工比例及年龄分布等酌情打分（4-10分） | 10分 |
| 针对本项目，投标单位对从业人员的考核方案、日常管理、业务培训等内容和措施，酌情打分（4-10分） | 10分 |
| 片区队长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退伍军人证》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及在册社保证明） | 2分 |
| 片区班长（两人）具有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退伍军人证》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及在册社保证明） | 4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招录方案进行综合打分（2-6分） | 6分 |
| 秩序管理及响应时间 | 根据投标单位突发情况临时应急响应承诺、服务网点、响应时间进行综合打分。（2-7分） | 7分 |
|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重大事件、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4-10分） | 10分 |
| 文明管理承诺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文明管理承诺及措施方案进行打分，得0-3分。 | 3分 |
| 重点区域管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涵盖的区域范围内重点区域（包括学校、菜场、商圈等）管理措施方案进行打分，0-2分。  | 2分 |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关联到位，得3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未进行一一关联，得0分。 | 3分 |

**备注：（1）以上评审内容若缺项则为0分。**

（2）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采购方）**：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采购招标（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_\_ \_\_：**（采购方）**

关于贵方\_\_\_\_\_\_\_ \_\_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施工、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本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采购方）

根据贵方对项目招标（招标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代表 （投标单位全称） ，向贵方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1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标项一/标项二）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 元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邮件方式将照片传**

**给代理公司（邮箱：313067765@qq.com）**

:（采购人）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 [↑](#footnote-ref-0)